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陈亚平

副主编 李 燕 周建华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 前 言

本书主要是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编写的，也可供其他类考生使用，还可作为学习经济法的入门书或参考书。

本书的编写密切结合我国当前经济法制的实际，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经济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力图反映我国当前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参考和借鉴经济法方面的论文、著作和教材，由于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列出，对此特表示感谢！同时，考虑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书中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阐明经济法理论和经济法律制度，并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的学习实际出发，删繁就简，适当取舍，内容求精，着重实用。

本书由陈亚平任主编，李燕、周建华任副主编，各章具体分工是（按撰写章节的顺序排列）：陈亚平（第一章、第十一章），李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周建华（第四章、第六章），左卫霞（第八章、第十章），孙梦（第九章、第十二章）。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学术界同仁和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05年4月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基础知识，同时突出对现代经济法基本理念和原理的阐述，注重理论的前瞻性、立法的前沿性与实践的动态性相结合，紧密联系我国经济法律制度建设的实践，力求广泛吸纳和借鉴国内外经济法学与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立法动态，反映经济法的前沿领域和发展方向。该书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以及社会保障法的制度、理论与实务等。

本书主要面向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法学、经济学、财会学等专业的学生，也可供普通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财会专业本科开设“经济法”专业必（选）修课使用，还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方面工作的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陈亚平主编，李燕，周建华副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8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ISBN 7-5623-2244-9

I. 经… II. ①陈… ②李… ③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9687 号

总发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邮编 510640）

发行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1048（传真）

E-mail: scut202@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胡元

印刷者：广东省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5.25 字数：343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 价：24.50 元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学习目的和要求 .....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
一、经济法的由来、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	(1)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3)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 .....	(3)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5)
一、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	(5)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6)
三、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	(6)
思考题 .....	(6)
第二章 公司法 .....	(8)
学习目的和要求 .....	(8)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8)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8)
二、公司的种类 .....	(8)
三、公司法的概念、特点与适用 .....	(9)
四、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结构 .....	(10)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1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11)
三、国有独资公司 .....	(15)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1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7)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7)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18)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23)

四、上市公司 .....	(24)
第四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	(25)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25)
二、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26)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28)
思考题 .....	(29)
第三章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	(30)
学习目的和要求 .....	(3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	(30)
一、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法概述 .....	(30)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与法律地位 .....	(30)
三、合伙人的权利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	(31)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	(32)
五、入伙与退伙 .....	(33)
六、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3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35)
一、独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	(35)
二、独资企业的设立 .....	(36)
三、独资企业所有者的权利和运营管理 .....	(3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8)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38)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39)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42)
四、外资企业法 .....	(45)
思考题 .....	(46)
第四章 合同法 .....	(48)
学习目的和要求 .....	(48)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48)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48)
二、合同的种类 .....	(49)
三、合同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	(50)
四、合同法的原则 .....	(5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51)
一、要约 .....	(51)
二、承诺 .....	(53)

---

三、合同的内容 .....	(53)
四、合同的形式 .....	(5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55)
一、合同的生效 .....	(55)
二、无效合同 .....	(55)
三、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 .....	(56)
四、效力待定的合同 .....	(57)
五、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	(57)
六、缔约过失责任 .....	(5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58)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及原则 .....	(58)
二、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定 .....	(59)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60)
四、合同的保全 .....	(6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62)
一、合同的变更 .....	(62)
二、合同的转让 .....	(62)
三、合同的终止 .....	(63)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	(65)
一、合同担保的概述 .....	(65)
二、保证 .....	(65)
三、抵押 .....	(66)
四、质押 .....	(67)
五、留置 .....	(68)
六、定金 .....	(6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69)
一、违约责任概述 .....	(69)
二、违约行为 .....	(70)
三、归责原则 .....	(71)
四、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	(71)
五、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72)
六、责任竞合 .....	(73)
思考题 .....	(7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75)
学习目的和要求 .....	(7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75)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	(75)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	(75)
第二节 商标法 .....	(76)
一、商标法概述 .....	(76)
二、商标注册人和商标权人 .....	(76)
三、商标的注册 .....	(77)
四、商标权的取得 .....	(78)
五、商标权 .....	(79)
六、商标使用的管理 .....	(80)
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81)
第三节 专利法 .....	(82)
一、专利法概述 .....	(82)
二、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	(83)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84)
四、专利权的取得 .....	(85)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87)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87)
七、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88)
八、专利权的保护 .....	(89)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91)
一、著作权法概述 .....	(91)
二、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 .....	(92)
思考题 .....	(101)
第六章 市场调控法 .....	(103)
学习目的和要求 .....	(10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	(103)
一、概述 .....	(103)
二、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	(103)
三、损害赔偿与其他法律责任 .....	(104)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06)
一、概述 .....	(106)
二、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106)
三、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	(108)
四、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	(108)

---

第三节 竞争法律制度 .....	(110)
一、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110)
二、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111)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111)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监督检查 .....	(116)
思考题 .....	(116)
第七章 税法 .....	(118)
学习目的和要求 .....	(118)
一、税法概述 .....	(118)
二、实体税法 .....	(120)
三、程序税法 .....	(121)
四、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	(123)
思考题 .....	(124)
第八章 金融与保险法律制度 .....	(125)
学习目的和要求 .....	(125)
第一节 银行法 .....	(125)
一、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125)
二、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129)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134)
一、银行业监管概述 .....	(134)
二、银行业监管机构和监管对象 .....	(135)
三、银行业监管目标和原则 .....	(135)
四、银监会的监管职责 .....	(136)
五、监管措施 .....	(136)
六、银行业监管的法律责任 .....	(137)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	(138)
一、外汇管理概述 .....	(138)
二、外汇管理机构及外汇管理对象 .....	(139)
三、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	(139)
四、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	(140)
第四节 证券法 .....	(141)
一、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	(141)
二、证券发行制度 .....	(141)
三、证券交易制度 .....	(142)
四、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	(144)

五、证券机构 .....	(145)
第五节 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	(145)
一、证券市场和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立法概述 .....	(145)
二、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	(146)
三、证券发行监管制度 .....	(148)
四、证券交易监管制度 .....	(149)
五、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152)
第六节 票据法 .....	(154)
一、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	(154)
二、票据法律关系 .....	(155)
三、票据基础关系 .....	(155)
四、票据行为 .....	(156)
五、票据权利与利益返还请求权 .....	(156)
六、票据抗辩 .....	(158)
七、汇票 .....	(158)
八、本票 .....	(162)
九、支票 .....	(162)
第七节 保险法 .....	(163)
一、保险法概述 .....	(163)
二、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 .....	(164)
三、保险公司的法律规定 .....	(164)
四、保险业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	(165)
五、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规定 .....	(165)
六、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165)
思考题 .....	(166)
第九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167)
学习目的和要求 .....	(16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	(167)
一、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法概述 .....	(167)
二、土地管理规定 .....	(168)
三、森林管理规定 .....	(169)
四、草原管理规定 .....	(170)
五、水资源管理规定 .....	(172)
六、矿产资源管理规定 .....	(173)
七、渔业管理规定 .....	(174)

---

八、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 .....	(17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	(178)
一、环境与环境保护法概述 .....	(178)
二、环境监督管理规定 .....	(180)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 .....	(182)
四、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	(184)
思考题 .....	(186)
第十章 土地管理法 .....	(187)
学习目的和要求 .....	(187)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	(187)
一、土地管理法的概念与特征 .....	(187)
二、我国土地管理立法的概况 .....	(188)
三、土地管理法的基本原则 .....	(188)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 .....	(189)
一、土地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	(189)
二、国家土地所有权 .....	(190)
三、集体土地所有权 .....	(191)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	(192)
一、概述 .....	(192)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193)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	(195)
第四节 集体土地使用权 .....	(196)
一、概述 .....	(196)
二、农用地使用权 .....	(197)
三、非农用地使用权的主要形式 .....	(198)
第五节 耕地保护 .....	(199)
一、概述 .....	(199)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度 .....	(200)
三、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的其他措施 .....	(201)
第六节 土地法律责任 .....	(202)
一、概述 .....	(202)
二、土地违法的行政责任 .....	(203)
三、土地违法的刑事责任 .....	(204)
四、土地违法的民事责任 .....	(204)
思考题 .....	(204)

第十一章 会计、审计、统计和价格法 .....	(206)
学习目的和要求 .....	(206)
第一节 会计法 .....	(206)
一、会计法概述 .....	(206)
二、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	(206)
第二节 审计法 .....	(209)
一、审计法概述 .....	(209)
二、国家审计 .....	(210)
三、内部审计 .....	(210)
四、社会审计 .....	(210)
第三节 统计法 .....	(210)
一、统计法概述 .....	(210)
二、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	(211)
第四节 价格法 .....	(212)
一、价格法概述 .....	(212)
二、价格法的主要内容 .....	(212)
思考题 .....	(215)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法 .....	(216)
学习目的和要求 .....	(216)
第一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险法 .....	(216)
一、社会保险概述 .....	(216)
二、社会保险法 .....	(216)
第二节 失业保险 .....	(218)
一、失业及失业保险 .....	(218)
二、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 .....	(219)
三、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	(219)
四、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 .....	(219)
第三节 养老保险 .....	(220)
一、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	(220)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 .....	(221)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	(221)
四、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	(222)
五、养老保险金的计发 .....	(222)
第四节 医疗保险 .....	(223)
一、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 .....	(223)

---

二、职工医疗保险费的筹集 .....	(223)
三、职工医疗保险金的使用和管理 .....	(224)
第五节 工伤保险 .....	(225)
一、工伤保险的原则 .....	(225)
二、工伤保险基金的筹集 .....	(225)
三、工伤认定标准 .....	(225)
四、工伤保险待遇 .....	(226)
第六节 生育保险 .....	(227)
一、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 .....	(227)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 .....	(228)
三、生育保险待遇 .....	(228)
思考题 .....	(228)
参考文献 .....	(229)

# 第一章 绪论

## 【学习目的和要求】

着重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认识经济法是管理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等。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由来、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 1. 经济法的由来

在西方，作为调整经济关系或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虽自古有之，但并未出现“经济法”一词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一词产生于18世纪，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过“经济法”一词。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仅作为一种见解和主张。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创刊号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只是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上述提出的“经济法”一词均不属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出现于资本主义社会，即萌芽于资本主义的自由时期，正式产生于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即20世纪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的德国，它最初是伴随着战备、战争等特殊经济和政治的需要而产生的，德国法学家称之为经济统制法战时各种统制法规。在此期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于1916年在《经济学字典》中首次把它作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来使用。以后，德、法、日等国的法学著作和法律文件中也先后开始使用，并将其视为独立法律部门或法学学科。

在我国，作为调整经济关系或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虽可上溯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但尚未出现“经济法”一词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据考证，“经济法”一词大约于1932年流传到我国。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出现属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以后的事情。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人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的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一词，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此类的法律法规，如《土地管理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价格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预算法》等。同时，法学研究和教学中

也广泛研究此类法律法规，并称之为经济法或经济法学。

### 2.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即使在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日本，迄今尚无定论，在我国更是如此。作者认为，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已为社会普遍认同，有鉴于此，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在其基本经济体制下，为实现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这一概念包含如下含义：其一，它是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其二，它的目的在于实现国家特定阶段的经济政策，并受一国经济体制的影响。其三，它的手段为干预，既进行限制和管理，又进行促进和引导。其四，它是由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构成的。

###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干预市场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一是企业组织的干预关系，即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由于国家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市场干预关系，即国家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三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在宏观调控过程中由于国家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四是社会分配和保障关系，即在社会分配和保障过程中由于国家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4.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般法律，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国家意志性、特殊规范性和国家强制性等特征，但作为区别其他和独立的法律部门，又有自己的特征：一是差异性。它是指经济法在各个国家的地位和内容的不同。任何国家的经济法都受本国经济体制和法律制度的影响。在经济体制不同的国家，其经济法也不同。二是政策性。经济法的任务是实现经济政策，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其主要表现为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三是主动干预性。经济法以政府或国家权力干预市场经济为其调整方法。其特点在于不通过市场机制，同时，其干预是主动的，执行经济法的机关除司法部门外，主要是行政部门。四是综合性。经济法兼具公法与私法的性质。五是无法典性。由于经济法涉及范围广，内容政策性强、变化快、稳定性差和表现形式多，且与其他部门法相互交叉、渗透严重，故任何国家在形式上没有也不可能有一部内容和体系完备的可称之为经济法的法典。

##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全过程，对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具有指导和实用价值的基本准则，是经济法本质的体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维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原则。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宪法原则。

维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原则，就是要以法律形式，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经济充分、正常地发挥作用。

(2) 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一要赋予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权利；二要限制这种权利。也就是说，干预一要依照法定的程序，二要有一定的“度”。

(3) 保障和促进市场竞争的原则。该原则要求鼓励正当和公平的竞争，同时限制和打击不正当的竞争，不正当竞争是对交易秩序的破坏，也是对正当经营者利益的侵犯。

(4) 效益原则。它是指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保护合法和正当的市场竞争，积极进行宏观指导，提供各种信息，防止资源的浪费。同时，要考虑交易安全、消费者和社会整体利益。

(5) 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原则。它是经济法的目的和出发点，也是其实施的结果。其体现为处理好效率、安全和公平三者之间的关系。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

它是指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形成的，并由经济法予以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不同于经济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除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意志性和国家性外，同时又具有其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法上的权利，承担经济法上的义务，并能因此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当事人。作为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资格，即依法享有经济法上的权利，进行经济活动，并具有能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经济法主体范围包括：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在特定条件下，公民个人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特殊性。其表现为国家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干预经济活动，行使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干预经济，是指国家凭借权力，以公权者的身份，以行政权、立法和司法权为依据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反映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它又称为经济法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承担的经济法上的义务。

经济法上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经济职权。其内容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和法定的其他经济职权。

(2) 财产所有权。它又称为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其内容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3) 经营管理权。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和法定的其他经营管理权。

(4) 请求权。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其内容包括赔偿请求权、调解权、仲裁权、诉讼权和其他法定请求权。

经济法上的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其含义包括：义务主体必须在法定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权利主体的经济法上的权利或不影响权利主体的经济法上的权利的实现。其内容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完成指令性计划；依法缴纳税金；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其他经济法上的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特殊性表现为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统一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等的，权利的实现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突出表现为国家依法享有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直接体现为国家意志和社会公共意志，其经济法上的权利不能随意抛弃，其义务不能随意转让。国家依法拥有的干预权力，对国家来说是其应尽的职责，放弃就是失职行为。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它又称为经济法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承担的经济法上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其主要内容包括：①物。它是指能够被人们支配和用来满足某种需要的物质财产，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一般等价物——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等。②行为。它是指经济法主体所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可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③非物质财富。它是指人们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信息等，且不具备物质形态，但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一种无形财产。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殊性，其表现为行为，特别是国家在干预经济中的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某种经济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原有的经济法中部分或全部构成要素发生改变而形成新的经济法律关系。它可能是经济法主体的变更，也可能是经济法内容的或客体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已经形成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济法的颁布和实施。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行为规则。它的颁布和实施是确认、调整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前提条件，若在某一领域国家未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则在这一领域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当然也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或终止。

(2) 法律事实的存在或出现。它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事实。经济法律关系不会自然产生，仅有经济法，并不能直接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发生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或导致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或终止。只有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才能在经济法主体之间产生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或使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

法律事实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

### 1. 事件

事件是指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即这些事实的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或控制的。

事件可能是由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如地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也可能是由时间期限的届满所引起的，还可能由社会现象所引起的。它的特征表现为其发生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不能避免也不能抗拒的客观情况。

### 2. 行为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1) 合法行为又称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有意识进行的、符合经济法规定的行为。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行为人的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所进行的经济法律行为无效；②行为人的行为应当符合其特定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③行为是通过人的意思表示而体现的，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自愿。

(2) 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的行为。其后果是导致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一、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或未履行经济法上的义务时，应当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属于法律责任的范畴。

经济法主体承担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必须具备法定的构成要件。它包括：其